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淵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3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簡吟倫